(上接B21版)

11、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14名调整为13名，第一期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270,675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13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4月16日起2014年5月2日止共可行权270,675份股票期权。

12、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10名，对应的第二期可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第二期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900,00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10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4年5月5日止共可行权900,000份股票期权。

13、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首期第二个行权期授予张建夫股票期权150,000份，沈之能股票期权112,500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预留第一个行权期授予李彤股票期权29,325份，余正阳股票期权19,275份，以上合计注销311,100份。

14、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1,008.8328 万股，行权价格为16.37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0.7772万股，行权价格为 15.62元。

15、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中共有6人放弃或取消行权，其中邵国兴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本期行权，刘歆、郑军伦、许以斌、林迪因已离职取消本次及后续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童霞因退休取消本次及后续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7人，可行权数量为2,607,373份。（调整后的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具的数据为准）

16、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谢天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3人，可行权数量为351,772份。（调整后的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具的数据为准。）

17、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17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9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5日止可行权共2,607,373份股票期权。

18、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13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9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可行权共351,772份股票期权。

19、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首期第三个行权期授予丁海富股票期权243,679份，王文广股票期权243,679份，俞曙股票期权243,679份，张建夫股票期权194,944份，何静姿股票期权114,340份，严伟群股票期权194,944份，沈之能股票期权146,208份，王景升股票期权146,208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预留第二个行权期授予余正阳股票期权25,050份，李彤股票期权38,111份，过杰股票期权50份，以上合计注销1,590,892份。

20、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数量股票期权数量为11,221,400 股，行权价格为 10.84 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83,996股，行权价格为 10.34 元。

2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放弃或取消行权，其中严伟群、邵国兴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本期行权，叶卫军因已离职取消本次及后续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5人，可行权数量为3,472,415份。

2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名激励对象谢天、余正阳、李彤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1人，可行权数量为432,916份。

二、股权激励拟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1、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股权激励10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4年5月5日止共可行权900,000份股票期权。截止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张建夫、沈之能尚未行权，公司已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注销授予张建夫股票期权150,000份，沈之能股票期权112,500份，以上合计注销262,500份。

2、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股权激励13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4年5月2日止共可行权270,675份股票期权。截止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李彤、余正阳尚未行权，公司已依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注销授予李彤股票期权29,325份，余正阳股票期权19,275份，以上合计注销48,600份。

3、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17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9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5日止可行权共2,607,373份股票期权。截止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三个行权期结束，丁海富、王文广、俞曙、张建夫、何静姿、严伟群、沈之能、王景升尚未行权，公司已依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注销授予丁海富股票期权243,679份，王文广股票期权243,679份，俞曙股票期权243,679份，张建夫股票期权194,944份，何静姿股票期权114,340份，严伟群股票期权194,944份，沈之能股票期权146,208份，王景升股票期权146,208份，以上合计1,527,681份。

4、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13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9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可行权共351,772份股票期权。截止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个行权期结束，余正阳、李彤、过杰尚未行权，公司已依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注销授予余正阳股票期权25,050份，李彤股票期权38,111份，过杰股票期权50份，以上合计注销63,211份。

5、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第四个行期权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15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5年9月2日起至2016年5月5日止可行权共3,472,415份股票期权。截止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四个行期权结束，丁海富、王文广、俞曙、张建夫、魏建海、沈之能、王景升尚未行权，何静姿部分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首期第四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期权2,046,052份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7,748,985份，以上合计9,795,037份。

6、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三个行期权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对1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51,080份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剩余未注销期权（份）
1	李彤	114,334
2	谢天	228,669
3	厉生荣	57,168
4	余正阳	75,151
5	陈亮	37,576
6	张小明	37,576
7	何云峰	37,575
8	杨欢军	37,576
9	任民	37,576
10	孟如豹	37,576
11	金鑫	37,577
12	过杰	37,575
13	杨华钧	37,576
14	竺国裕	37,575
合计		851,080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全部实施完毕。

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对应考核期（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本项所指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295,708.26元计算，2015年度净利润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114.03%，未达220%；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5%，低于16%。

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

四、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份）	该次注销期数量（份）	该次尚未注销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800,000	30.92	14	–
2012.6.7	–	–	–	–	1,200,000	20.53	14	2011年度权益分派
2012.9.21	–	–	29,325	1	1,200,000	20.53	13	1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2012.9.21	222,075	48,600	–	–	929,325	20.53	13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3.8.13	–	–	–	–	929,325	20.43	13	2012年度权益分派
2014.8.18	–	–	–	–	1,207,772	15.62	13	2013年度权益分派
2014.9.24	–	–	38,111		1,207,772	15.62	13	1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2014.9.24	288,561	63,211	–	–	856,000	15.62	13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15.7.7	–	–	–	–	1,283,996	10.34	13	2014年度权益分派
2015.8.29	–	–	151,907	–	1,283,996	10.34	10	3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2015.8.29	432,916	–	–	–	851,080	10.34	10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因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和2015年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而对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进行注销。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对1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51,080份全部予以注销。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亚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期权已经结束，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故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亚厦股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 年5月18日下午4时在公司19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2、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四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因公司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结束，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9,795,037份全部予以注销。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对1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51,080份全部予以注销。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故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震，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获中国优秀企业家、上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任浙江省书法家协会艺术指导与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浙江省硬笔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王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140,11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曾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5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因公出差外地，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华亭先生主持。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685,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1.246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853,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0.972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32,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274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328,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31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96,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0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832,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2744%。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6,397,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3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7%；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40,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512%；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115%；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373%。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6,397,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3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7%；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40,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512%；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115%；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373%。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6,397,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3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7%；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40,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512%；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115%；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373%。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397,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3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7%；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40,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512%；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115%；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373%。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6,397,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3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7%；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40,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512%；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115%；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3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397,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3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7%；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40,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512%；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115%；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37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901,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56%；反对784,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4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54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8798%；反对784,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202%；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395,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23%；反对28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7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38,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026%；反对2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974%；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晟及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38,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026%；反对28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97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38,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026%；反对2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974%；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28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13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年报问询函》要求，本公司组织了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年报问询函》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实际业绩与快报披露业绩相差巨大问题。你公司2016年4月15日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19,014.33元，4月30日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61,156.21元，相差巨大，主要系你公司对六家共计324,602,379.87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03,922,189.48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4月15日披露业绩快报时未提及任何有关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事项的原因；（2）年度报告与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相差巨大，且前后两次披露时间相近，是否表明你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3）从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情况看，是否4月15日后才取得了应收款项全额发生坏账损失的新证据，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1）公司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与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业绩相差巨大的原因是对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涉及的公司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期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坏账装备金额	发生时间
1	上海仓栗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9,457,600.00	108,762,400.00	2013年8月
2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3,700,800.00	42,559,200.00	2013年8月
3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41,850,000.00	2013年6月
4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24,250,000.00	2013年6月
5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5,925,939.19	68,148,300.68	2013年6月
6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1,595,851.20	18,352,288.80	2013年6月
	合计	324,602,379.87	20,680,190.39	303,922,189.48	

公司管理层经综合分析上述公司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为对上述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得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由于会计师对公司拟将上述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存在质疑，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证据进行证明，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在披露业绩快报时公司管理层尚不能确认是否可以取得会计师认可的证据，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未提及上述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事项。

（2）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业绩快报反映的是公司2015年度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披露的数据系根据公司2015年度实际发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日常经营费用支出等经营活动进行归集核算的体现。计提坏账准备属于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主观判断，本次对上述六家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体现了财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但并不代表公司放弃收回应收款项的权利，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没有影响。虽然未能及时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在业绩快报中作出披露，客观上导致年度报告与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相差巨大【2016年4月15日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19,014.33元，2016年4月30日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61,156.21元】，违背了信息披露的相关监管规定，但业绩变动方向一致，公司业绩披露不存在盈亏性质错误，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披露的重大遗漏。

（3）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后就上述应收款项未进一步取得全额发生坏账损失的新证据。

2、审计意见类型的适当性问题。你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瑞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瑞华无法就你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大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公司对六家共计324,602,379.87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大华表示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你公司在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时，未聘请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而是分别于2016年1月13日和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为你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任会计师瑞华是否对你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预审，情况如何？（2）你公司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截止日后才着手聘请新任会计师的原因；（3）你公司前任会计师瑞华是否就你公司变更会计师提出过异议，请你公司督促瑞华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并直接回复我部。

请你公司现任会计师大华说明：（1）是否与前任会计师瑞华进行了充分沟通，说明相关情况；（2）你所表示无法判断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而坏账准备计提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较分别高达45.86%、59.52%，请结合相关科目重要性水平、对财务结果的影响程度及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论述你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适当性；（3）说明导致你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与前任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说明你所获得的新审计证据；（4）结合你所无法判断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性的事实，说明你所得出“未发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结论的主要依据，是否与前述事实矛盾。

回复：

（1）公司前任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预审；

（2）公司管理层于2015年度5月进行了大幅调整，同年8月，邱士杰先生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新任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就职后首先是从根本上规范和加强公司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后开展各项外部工作；在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时与拟聘任会计师前期进行初步沟通后，因会计师任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需要履行立项审批程序，其立项审批程序完成后公司于2016年1月依据相关规定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前任会计师瑞华对本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未表示过异议；公司已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并督促前任会计师瑞华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回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大华特字[2016] 004082号）。

3、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及最新进展问题。你公司年报披露的未决诉讼较多，报告期末的预计负债30万为计提的未决诉讼利息。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未决诉讼有无最新近展，如有，请补充披露；（2）结合相关诉讼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数，你公司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会计师就公司未决诉讼会计处理的审计过程及结论进行说明。

回复：

(1)公司年报中披露的未决诉讼明细如下，截止目前，相关未决诉讼尚无最新进展，公司也未有新的诉讼。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进展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马雅、赵伟与王纪钊因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	5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08827号）主要内容如下：1、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初字第13393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	发回重审，未开庭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	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2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发回重审，未开庭
3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诉本公司借款200万元未归还事项	200	广州诚通诉求：判令归还欠款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中，未判决
4	本公司诉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销售合同》未履行引起的诉讼事项	1,994.81	本公司已交付货物，中凯信安未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1,994.81万元。	诉讼中，未判决
5	本公司诉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因《销售合同》未履行引起的诉讼事项	7,407.42	本公司与新疆天